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游雅齡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7
電子信箱：xabul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901006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09010065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，業經本府以109年10月27日府法濟字第109027042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辦法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/）—訊息公告—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